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4年中期業績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要求。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內查閱。

承董事會命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2024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全體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或本公告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icustech.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主席)

(於2024年7月8日獲委任)

劉啟泰先生(主席)

(於2024年7月8日辭任)

卓嘉駿先生

陳靄女士(於2024年7月8日獲委任)

王政先生(於2024年7月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貝博士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

蔡文安先生(於2024年7月8日獲委任)

車灝華先生(於2024年7月8日辭任)

朱健明先生(於2024年7月8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蔡文安先生(主席)

(於2024年7月8日獲委任)

劉大貝博士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

朱健明先生(於2024年7月8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劉大貝博士(主席)

卓嘉駿先生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

(於2024年7月8日獲委任)

車灝華先生(於2024年7月8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霆先生(主席)

(於2024年7月8日獲委任)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

劉大貝博士

卓嘉駿先生

(於2024年7月8日停止職務)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

合規主管

卓嘉駿先生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卓嘉駿先生

談俊緯先生

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3樓

1305-10室

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亞銀行沈陽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8107

公司網站

www.ficustech.com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經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	15,612	46,206
銷售成本		(8,627)	(50,057)
毛利(毛損)		6,985	(3,85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574	3,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5)	(2,386)
行政開支		(13,361)	(15,151)
財務成本		(712)	(1,299)
除稅前虧損		(7,179)	(19,4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64)	1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7	(7,443)	(19,262)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5.50)	(16.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222	27,092
使用權資產		4,352	3,394
無形資產	11	3,083	3,583
存款		66	780
		36,723	34,84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39,802	49,477
可收回稅項		1,253	1,2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4	22,099
		42,019	72,8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631	10,676
應付稅項		347	-
銀行借款		8,946	24,026
租賃負債		2,516	1,483
		15,440	36,185
流動資產淨額		26,579	36,6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302	71,4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339	6,929
租賃負債		1,975	2,050
遞延稅項負債		72	149
		8,386	9,128
資產淨額		54,916	62,35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545	13,545
儲備		41,371	48,814
股東權益		54,916	62,3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儲備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10,000	38,444	(103,262)	(7,252)	115,825	53,755
配售新股份	3,200	-	-	-	-	3,200
股份溢價	-	22,660	-	-	-	22,66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262)	(19,262)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3,200	61,104	(103,262)	(7,252)	96,563	60,353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3,545	77,659	(103,262)	(7,252)	81,669	62,35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443)	(7,443)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3,545	77,659	(103,262)	(7,252)	74,226	54,9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2)	(4,2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48)	(9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645)	23,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135)	18,6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99	6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	19,3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5月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Beaming Elit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霆先生(「**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7月24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並提供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及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建築及相關材料代理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較為可取。

編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採納以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據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年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有關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及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業務，其於本年度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新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此外，誠如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可呈報分部所披露，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營養補充品業務(「**營養補充品業務**」)。儘管如此，由於營養補充品業務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管理層於2023年12月終止其營養補充品業務，營養補充品業務並無納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作為獨立可呈報分部。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收益、銷售成本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收益分類及分部資料呈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並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服裝產品**」)；
2. 提供建築及相關材料(「**建築材料**」)的代理服務，以及
3. 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及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創新供應鏈 管理解決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000	46	12,566	15,612
分部溢利(虧損)	2,126	(1)	3,761	5,886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淨額				5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12,927) (712)
除稅前虧損				(7,17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6,206	–	46,206
分部溢利(虧損)	(682)	2,188	1,506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17,537) (1,299)
除稅前虧損			(19,4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服裝產品	25,644
建築材料	—*
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10,535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36,17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2,563
綜合資產	78,742
分部負債	
服裝產品	—*
建築材料	—*
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123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2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703
綜合負債	23,826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服裝產品	49,658
建築材料	—*
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654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50,31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360
綜合資產	107,672
分部負債	
服裝產品	6,271
建築材料	—*
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6,27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9,042
綜合負債	45,313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無分配政府補助、匯兌差額淨額、中央公司開支、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以集中方式管理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部分其他應付款項、若干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以集中方式管理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澳門、德國、柬埔寨及中國的客戶。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裝產品		
— 香港	3,000	1,947
— 澳門	—	42,500
— 德國	—	1,759
	3,000	46,206
建築物料		
— 柬埔寨	46	—
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 中國	12,566	—
總計	15,612	46,2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地區資料(續)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2,659	29,688
德國	3,083	3,583
中國	915	798
總計	36,657	34,06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8,720	—
客戶B*	3,000	—
客戶C**	—	42,500
客戶D#	2,228	—
總計	13,948	42,500

來自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

* 來自服裝產品分部的收益

** 來自服裝產品分部的收益，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客戶合約收益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分類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 服裝及相關服務	3,000	46,206
— 建築及相關材料	46	—
— 防偽、溯源及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	12,566	—
	15,612	46,206

(ii)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及短期合約確認的收益		
— 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3,000	46,206
— 建築及相關材料的代理費	46	—
— 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及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以及 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12,566	—
總計	15,612	46,2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客戶合約收益(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續)

(iii)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2,566	-
香港	3,000	1,947
澳門	-	42,500
德國	-	1,759
柬埔寨	46	-
總計	15,612	46,206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開支淨額	(44)	2,187
租金收入	549	-
銷售及分銷營養補充品的收益	-	99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	63
樣品銷售收入	-	22
其他	86	6
總計	574	3,2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41	-
遞延稅項	(77)	(155)
總計	264	(15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各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7.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850	10,361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其他福利	6,231	1,1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	33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7,305	11,501
核數師酬金	20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8	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9	-
無形資產攤銷	500	50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8,627	50,0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虧損7,443,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19,262,000港元)與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450,00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9,934,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均無呈列兩個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基於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進行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餘下土地租賃年期內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3,90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4,422,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貸款。

11.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成本	10,000
累計攤銷	(6,417)
賬面淨值	3,58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583
攤銷費用	(500)
期末賬面淨值	3,083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0,000
累計攤銷	(6,917)
賬面淨值	3,0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10年

本集團於2017年7月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個商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或授出由交付貨物起不多於30至90天的信貸期，除了若干客戶，本集團授出由交付貨物起計不多於18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按發票日期呈列就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並扣除虧損撥備：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9,423	1,137
31至60天	3,591	3,581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16,436	38,367
總計	29,450	43,085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	275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33	-
91天以上	90	5,996
總計	123	6,2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135,450,000	13,545

15.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結餘，而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並無任何重大交易。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格式。

17. 報告期後事項

(a)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24年7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並於2024年7月26日生效。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

(b)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香港為總部，收益主要來自 (i)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批發服裝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ii) 在香港及中國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及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以及 (iii) 在柬埔寨提供建築及相關材料代理服務。

作為知名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市場趨勢分析、產品設計與開發、物色供應商、生產管理、物流服務及質量控制，使我們的客戶能夠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的行業轉變。此外，我們的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中的防偽、溯源及營銷功能可讓各行業（例如服裝、食品、運動及其他行業）消費者能夠促進及驗證產品的真實性及可靠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考慮到公眾的健康意識日益提高及運動休閒趨勢不斷上升，本集團一直積極推進其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借助數字營銷功能進行升級，使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能通過多種渠道及體育賽事將其服裝及其他產品與目標消費者聯繫。此外，為推廣本集團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中國其中一間電影發行商及電影院營運商（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上海A股市場上市）訂立框架合作協議。

所有該等舉措乃為本集團的戰略計劃，證明我們的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可應用於各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所錄得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2百萬港元減少約66.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及消費氣氛疲弱，導致客戶對更多服裝及相關產品並無強烈需求；及(ii)在繼續致把握服裝產品分部的商機的同時，本集團有意專注於中國及香港市場拓展毛利率較高且可應用於多種產品的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的業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本集團所提供服裝產品及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有關的採購成本及服務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1百萬港元減少約82.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0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44.7%，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損約3.9百萬港元，毛損率約為8.3%。此重大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提供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高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淨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3.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費用、差旅開支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營銷開支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專業費用、攤銷及折舊、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及約13.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分派董事花紅。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本集團借款的利息成本。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所得稅抵免約155,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所得稅開支約264,000港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7.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9.3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由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3樓1至3號及5至7號工場組成的物業質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財務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

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545,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4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若干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20港元。股份配售已於2023年12月20日完成，並已發行3,45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及未動用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於2024年	於2024年
	計劃用途	6月30日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 本公司的營運開支	17.8	17.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收益的若干款項以港元及歐元（「**歐元**」）計值。

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歐元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認為並無有關歐元的重大外匯風險。

然而，本集團將致力藉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由於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及消費氣氛疲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錄得虧損。為提高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及利潤率，自2023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已縮減不必要的行銷開支，並將更多資源分配至管理層認為毛利率較高的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

考慮到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致力禁止在中國非法製造及銷售假冒商品，本公司將擴展其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防偽及營銷功能，並繼續致力把握未來服裝產品分部的商機。考慮到本集團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防偽及營銷功能，管理層認為客戶可透過驗證其產品的真偽、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為其商品創造潛在需求，從本集團的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中獲益。

此外，為推廣本集團的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已與多個戰略夥伴建立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該等夥伴已將本集團的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應用於其電子商務產品或與不同組織活動相關的產品。管理層認為，所有該等戰略性合作可使本公司擴闊其客戶基礎及開拓更多商機。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54.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62.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2.1百萬港元)。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以流動資產淨值方式呈列的營運資金為26.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36.6百萬港元)。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2.7倍(2023年12月31日：2.0倍)。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7.8%(2023年12月31日：49.6%)。

自2023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3名全職僱員(2023年6月30日：八名全職僱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約為7.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5百萬港元)。

我們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我們定期審核僱員的表現，並將審核結果用於僱員薪酬檢討及晉升評核。我們建立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將部分僱員薪酬與業務績效掛鉤，以激勵僱員爭取更好的業績。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a)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2024年7月24日，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2024年7月26日生效。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135,4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35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GEM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自2024年8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4日及2024年7月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通函。

(b) 更改公司名稱

於2024年7月31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本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名稱由「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生效。

於2024年8月12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4日及2024年8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²⁾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74,048,000 (L)	54.67%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5,450,000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以Beaming Elite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Beaming Elit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先生	Beaming Elite	實益擁有人	100 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根據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³⁾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²⁾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Beaming Elite	實益擁有人	74,048,000 (L)	-	74,048,000 (L)	54.67%
Theresa Woo女士	配偶權益 ⁽⁴⁾	74,048,000 (L)	-	74,048,000 (L)	54.67%
劉志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1,000,000 (L)	-	1,000,000 (L)	0.74%
Arena Investors, LP(「Arena」)	投資經理 ⁽⁶⁾	25,880,000 (L)	-	25,880,000 (L)	19.11%
			9,600,000 (S)	9,600,000 (S)	7.09%
Ng Kim Ming先生(「Ng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⁷⁾	-	9,600,000 (L)	9,600,000 (L)	7.09%

附註：

1. 字母「L」及「S」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權益披露備檔，於2023年5月18日，EnKai Investments Pte. Ltd. (「EnKai」，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與Arena訂立期權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的修訂協議所修訂)，據此，Arena向EnKai授出最多9,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認購期權(「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EnKai有權選擇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認購期權。
3.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5,450,000股股份)計算。
4. Theresa Wo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Beaming Elit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9)類別，劉志榮先生目前被推定為與Beaming Elite一致行動。
6.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權益披露備檔，Arena為投資經理，並被視為於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及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期權協議，Arena同意向EnKai授出最多9,600,000股股份的認購期權，而EnKai可選擇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認購期權。
7.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9,600,000股相關股份由EnKai持有，而EnKai由Ng先生擁有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先生被視為於EnKai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權益披露」及「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建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問責制度及健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倘適用，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其他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聯交所認為單一性別董事會並不能達致多元化。自2023年10月26日起罷免吳凱榕女士的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僅有單一性別董事會，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已擁有不同性別董事在董事會任職，惟其後未能符合GEM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故於未能符合該規定後給予三個月的寬限期。於2024年7月8日，本公司委任陳霄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三個月寬限期於2024年1月25日屆滿後超過五個月重新遵守GEM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且授出購股權時，彼等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非獲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保持有效。

其他資料

自2018年4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概無據此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上市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查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文安先生(主席)、劉大貝博士及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再度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就其所經營行業及市場而作出的當前想法、假設及預期。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表現與有關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內容有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2024年8月16日